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20648 號。

二、目的：

- (一)提供有運動潛能學生接受良好之教育環境。
- (二)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升學輔導管道。
- (三)提升體育訓練水準配合本縣提倡體育文化之目標。

三、班別：體育班。

四、錄取名額：七年級 10 名(田徑 5 名、舉重 5 名，男女兼收合計 10 名，各項備取 5 名)。

「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五、報名：

- (一)報名資格：七年級學生具有田徑及舉重專長或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達 70 分(含以上)，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
- (二)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22 日(星期五)，每日 8：30 至 11：30；14：00 至 16：30 止。
- (三)報名地點：埤頭國中教務處；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

六、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相關事宜(附件二)
- (三)檢附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具有先天性疾病者請勿報名)。
- (四)繳交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證明(僅採報考專長項目)正本及影印本【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

七、考試內容：

- (一)體適能檢測：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公尺(女)/1600 公尺(男)
 - (a)原身分非體育班學生，應按本縣體育班入學測驗規定採計四項體適能成績，以確定該學生之體能素質得以適應體育班之專門訓練。
 - (b)原身分為體育班學生，則第一階段體適能測驗得僅採計仰臥起坐檢測與立定跳遠項目成績。
- (二)專長檢測：
 - 1、舉重組：垂直跳(20%)、背肌力檢測(20%)。
 - 2、田徑組：10 公尺折返跑(20%，來回兩趟共 40 公尺)、100 公尺跑走(20%)。

八、檢測日期及地點：

- (一)檢測時間：體適能檢測：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16：00。
專長檢測：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4：00~16：00。
(註)體適能檢測通過者始可參加專長檢測考試，通過體適能檢測名單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16：3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 (二)檢測地點：本校檢測區及室外操場跑道區。
- (三)報名學生請於應考當日 13：50~14：10 至學務處完成報到，聽候大會檢錄，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者，視同棄權。

九、書面審查：個人體育成就積分(10%)：繳交 2 年內(108.01.01~110.01.01)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正本驗後發還(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

個人體育成就積分換算表

名次 得分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性比賽	15	14	13	12	11
區域性比賽	10	9	8	7	6	5
縣級比賽	6	5	4	3	2	1

十、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

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

1. 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上傳管理系統(PR值為1-99)」或「線上評估(PR值為1-99)」之評等為準。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PR值之「5進位」百分等級。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坐姿體前彎分數×20%+仰臥起坐分數×20%+立定跳遠分數×30%+800/1600公尺分數×30%』。

2. 體適能檢測成績通過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達70分(含70)以上【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第二階段

總分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舉重組總分=(體適能檢測分數×50%)+(垂直跳分數×20%)+(背肌力檢測分數×20%)
+(書面審查分數×10%)

2. 田徑組總分=(體適能檢測分數×50%)+(10公尺折返跑分數×20%)+(100公尺跑走分數×20%)
+(書面審查分數×10%)

十一、錄取標準：各組依加權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比序順序為：專長檢測分數(舉重組垂直跳分數與背肌力分數總和及田徑組10公尺折返跑分數與100公尺跑走分數總和)、體適能檢測分數、書面審查分數。

十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書面審查。

十三、錄 取：

(一)甄選成績於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12:00前通知，若對成績有疑義，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埤頭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4)，於110年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二)放榜日期及地點：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於本校公佈欄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網址：<http://www.ptjh.chc.edu.tw/>)

十四、報 到：請於110年2月1日(星期一)9:00至12:00前，持錄取通知單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與轉班轉學事宜，逾期以棄權論，錄取者如不在本校學區設籍，須先辦理轉籍事宜再行報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報名表

埤頭國中准考證號碼:第*

號(打*地方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 貼相片處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組 (請擇一勾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電話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彰化縣 學年度
埤頭國民中學體育班
准考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small>(家長請勿填寫本欄)</small>
	班級：
	姓名：

檢測日期：110 年 01 月 26 日(二)
體適能檢測
110 年 01 月 27 日(三)
專長檢測

報到時間：14：00～14：10

檢測時間：14：10～16：00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當天 14：10 前到行政大樓川堂報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試。
- 三、術科測驗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附件二

【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 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 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 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 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 如經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甄選入學錄取，就讀貴校體育班，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進入埤頭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願遵照校方規定遵守校規。
- 二、在學就讀期間，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 三、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110年 月 日

附件 4

埤頭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答覆日期:110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分數			

本聯由甄選學校

留存

-----裁-----切-----線-----

埤頭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_____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答覆日期:110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分數			

本聯由甄選學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

注意事項：

1. 甄選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16:00 止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2.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截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3. 凡*欄甄選生請勿填寫